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4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賴宗達執行秘書 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東區練武段 1051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一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非屬預審委員會審議事項，其涉及開放空間留設規定仍請依規檢討。

（二）陳彥伯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昂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豐原區豐原段 13、13-11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1) 基地東側臨接現有巷道請確實標示道路退縮及建築線位置，並依規全長留設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p> <p>(2) 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豐中路)未臨接道路部分請以沿街步道式不等寬形式比照廣場式係數檢討獎勵。</p> <p>(3) 開放空間綠化地坪與人行道請齊平設置，勿設置突出地面之樹穴或緣石。</p> <p>(4) 面臨開放空間排風口高度達 4.15 公尺以上朝上排放，同意設置。</p> <p>(5) 開放空間與大排水溝間考量安全性，請設置 1.2 公尺以下之透空欄杆扶手或灌木綠籬。</p>

(三)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銓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太平區新光段 372 地號
使用分區	市場用地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超級市場、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p>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p> <p>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p>
審查結果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查。</p> <p>(1) 頂蓋型開放空間公益性不足。</p> <p>(2) 因應供市場使用之汽機車停車數量，請補充市場結合集合住宅建築物案例，針對市場平日卸貨出入、民眾消費停車情形及停車規劃需求…等詳細分析，並檢討本案停車使用不影響開放空間使用之設計。</p>

	<p>(3) 案名牆高度於 120 公分以下並結合具公益性之街道座椅設計，同意設置。</p> <p>(4) 頂蓋型開放空間因結構性過樑則同意設置，惟於淨高 6 公尺範圍內請勿設置其他裝飾物。</p> <p>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	---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6 時 08 分。